

关于变更《2024年燕窝村“民生大莞家”“民生微实事”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情况说明

由东莞市石排镇燕窝股份经济联合社负责招标的《2024年燕窝村“民生大莞家”“民生微实事”工程》（招标编号：SPASPC12401029）于2024年10月29日在石排镇石崇横路石排镇政务服务中心（石排镇招投标服务所）完成开标工作，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02日，中标候选人名单如下：第一候选人为广东盛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候选人为广东百景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第三候选人为广东林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我社收到投标单位的异议，异议事项为：广东盛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违规参与本次投标。招标文件内容描述：5.5否决投标的规定5.5.18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等未得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项目：或存在已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异议事项：在参与本标段投标的同时，广东盛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同时使用同一项目经理“王颖衡”已在另二个项目（东莞市石龙镇公共服务办公室装修工程）和（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中堂分局修缮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

经我社、招标代理机构核查，核实第一中标候选人广东盛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王颖衡，



建造师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610170。），存在已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事实，异议事项成立。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5条否决投标的规定：第5.5.18款应该当否决其投标。经招标人及监督部门讨论决定，取消广东盛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6.1.4条“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规定，经监督部门同意，招标人决定取消广东盛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重新公示第二中标候选人“广东百景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特此说明。

招标人：东莞市石排镇燕窝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6 日